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山东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作为一般发起人参与设立山东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名称调整为“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威海蓝海银行”，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。威海蓝海银行拟定注册资本20亿元，其中公司拟出资1.9亿元人民币，认购其9.5%的股份（投资额仍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，在材料申报、审批乃至最终核准的过程中可能进行调整）。

2016年12月23日，公司收到威海蓝海银行筹备组转发的《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银监复[2016]418号），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12月2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8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2016年12月26日，公司收到威海蓝海银行筹备组转发的《山东银监局关于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》（鲁银监准[2016]436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同意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福瑞驰科技有限公司、烟台振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、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、寻山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认购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.5%、8%、7.5%、5%、5%股份的股东资格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民营银行事项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

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7日